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葉名容

電話:02-23515441轉250

傳真:02-23518524

電子信箱:m2058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: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100174241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府函詢長濱鄉○○○君因造林地經贈與繼受後,事涉 追償溢領造林獎勵金疑義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100年10月14日府農林保字第1000113885號函。
- 二、有關獎勵造林地發生所有權移轉之獎勵金追償疑義,依據本局95年3月20日林造字第0951740380號函示,繼受人願意繼續造林,並已領取獎勵金者,如有違反獎勵造林實施要點之情事,即負有返還獎勵金之義務;其行政法律關係之繼受,係包含概括承受原土地所有人之領取獎勵金資格及造林相關義務,先行敘明。
- 三、本案據報○○○君既已繼受○○○君之土地所有權及獎勵造林行政法律關係,且有領取獎勵金及簽立切結書等相關書件可資證明,故事涉溢領獎勵金情事,貴府仍應請○君返還,倘○君經濟有困難,難以一次繳還者,貴府得視實際情形採分期攤還方式辦理。
- 四、另,查本案應繳回獎勵金計新臺幣310,500元整,貴府本(100)年預計繳還本局溢領獎勵金新臺幣22,600元整,惟查該筆造林地將於102年屆滿,其未返還獎勵金計有新臺幣287,900元整,仍請貴府把握請求權時效,儘速請造林人返還,方能結案。

正本:臺東縣政府

副本:

電子交換:臺東縣政府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